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公司”）以名下 36 亩土地评估作价加现金共计 6000 万元，与关联方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共同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地产公司”）增资，增资后沧州地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沧州矿石公司占股比 50%，沧州地产公司由地产公司实质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沧州矿石公司、地产公司、沧州地产公司将于完成土地评估定价等程序后，签署增资协议书。

关联董事曹子玉、刘广海、杨文胜、马喜平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